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《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文号: 交运发〔2022〕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公安厅(局)、商务主管部门:

现将《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: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城市货运配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,进一步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保障示范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,不断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水平,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申报、组织实施、验收与命名、动态评估等工作。

前款所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,是指经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按程序评审通过,并联合发文确定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(以下简称示范工程)。

第三条 示范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统筹开展示范工程管理 工作。 第四条 示范工程创建以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(以下简称创建城市),创建周期原则上为3年。

第二章 申报流程

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,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国家战略实施,结合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相关规划、政策任务部署,按照行业发展实际,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,明确总体要求、申报条件、支持方向、工作安排等。

第六条 申报示范工程的城市,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城市规模。地级及以上城市,优先考虑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。
- (二)物流基础。物流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,信息化水平较高,物流需求 旺盛,城市配送、甩挂运输、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大。
- (三)政策环境。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、 便利通行政策、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等方面有具体、明确的支持政策。

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省(区、市)有关城市进行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,应结合城市发展特点,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,具体要求见附件1),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,抄报省级公安、商务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、商务主管部门,对申报城市材料进行 审核,形成审核报告。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确定推荐申报城市名单及优先顺序,并按要 求向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报送申报城市名单、审核报告和申报材料。

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应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,组织专家对审核报告和城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,经公示后,按程序公布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、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部级评审意见,组织辖区内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修改并正式印发《实施方案》,报交通运输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创建城市应按照备案的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开展创建,细化建设任务,明确各项任务项目载体、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、落实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。创建城市对创建任务的完成和实施效果负主体责任,并按照示范工程相关管理要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10470

